**2022年度陇西县人民法院**

**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**

**陇西县人民法院**

**2023年2月17日**

目 录

一、基本情况 1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能 1

（二）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2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

（一）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

（二）自评范围 3

（三）自评工作程序 3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

（一）部门决算情况 4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

（三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

（四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0

四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0

（一）法庭运维费项目 10

（二）业务费 14

五、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

（一）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1

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6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

**陇西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**

**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**

# 一、基本情况

## 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能

陇西县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，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。主要职责是：

1.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、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等一审案件。

2.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。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、行政诉讼案件。

3.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。

4.对法律规定、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，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。

5.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。

6.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、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。

7.负责全院财务、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。

8.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。

9.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。

10.做好本院行政、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。

11.宣传法制，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，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和社会公德。

12.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。

13.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。

## （二）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

**1.内设机构**

陇西县人民法院现有内设机构8个，分别为：综合办公室（司法警察大队）、政治部（机关党委）、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、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庭、行政审判庭（综合审判庭）、执行庭（局）、审判管理办公室（研究室）。

**2.派出法庭**

基层人民法庭6个，分别为：文峰人民法庭、首阳人民法庭、菜子人民法庭、云田人民法庭、通安人民法庭、福星人民法庭。

# 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## （一）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

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，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，科学分析，精准评价，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。工作启动后，严格按照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、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甘发〔2018〕32号）、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甘财绩〔2022〕7号）等文件的要求，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。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、统筹兼顾、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，以我院2022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要求、行业规划、部门职责等为依据，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，对我院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。

## （二）自评范围

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，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、省对市县转移支付、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自评所有对象为法庭运维费、业务费两个项目自评、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。

## （三）自评工作程序

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：

1.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，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、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。

2.整理分析相关资料，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，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，填写《2022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》。

3.总结评价结论，归纳问题，分析原因，提出改进措施，完成《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》撰写。

4.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，进行内部审核，对自评表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，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，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。

# 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## （一）部门决算情况

2022年度陇西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2,695.51万元，全年预算数3,195.43万元，实际支出数3,105.78万元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7.19%。

## 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经综合评价与分析，陇西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5.15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：

**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自评得分** | **得分率为** |
| 预算执行率 | 10 | 9.72 | 97.20% |
| 部门管理 | 20 | 20 | 100.00% |
| 履职效果 | 50 | 45.43 | 90.86% |
| 能力建设 | 10 | 10 | 100.00%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10 | 10 | 100.00% |
| **合计** | **100** | **95.15** | **95.15%** |

2022年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**1.总体绩效目标**

（1）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，牢记“国之大者”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勇于担当、善于作为，切实肩负起维护国家安全、确保社会大局稳定的职责使命。

（2）提质增效、为民司法，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人民群众体会到司法的温暖。

（3）加强过硬队伍建设通过组织培训，大力提升司法能力，更好的为人民群众服务。

**2.实际完成情况**

（1）我院本年度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8092件，办结7915件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.76%，当场立案登记率达到了100%，有效保障了法院工作顺利开展，保证本年度法院案件审判执行优质高效完成，提高了法院工作人员的办公效率，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。

（2）人民法庭全部开通诉讼服务窗口，为辖区群众提供立案登记、材料收转、查询咨询、诉调对接等“家门口”服务3556人次，让群众诉讼更为便利。强化现场普法送法，组织开展法律“八进”活动92场，邀请群众、学生、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观法院、旁听庭审860人，将法律送到群众身边、送进群众心里。

（3）我院抓实教育培训，切实提升司法能力，加强能力建设，本年度安排干警参与线上培训450人次，单独或会同相关单位先后组织民法典、多元化解等集中培训学习786人次，通过组织培训，我院司法能力进一步提升，为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效保障。

## （三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### 1.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

我院2022年年初预算2,695.51万元，全年预算数3,195.43万元，实际支出数3,105.78万元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7.19%。

该指标分值10分，自评得分9.72分，得分率为97.2%。

### 2.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、财务管理、采购管理、资产管理、人员管理、重点工作管理六个二级指标，下设10个三级指标。指标分值20分，自评得分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具体如下表：

| **二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自评得分** | **得分率为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资金投入 | 8 | 8 | 100.00% |
| 财务管理 | 4 | 4 | 100.00% |
| 采购管理 | 2 | 2 | 100.00% |
| 资产管理 | 2 | 2 | 100.00% |
| 人员管理 | 2 | 2 | 100.00% |
| 重点工作管理 | 2 | 2 | 100.00% |
| **合计** | **20** | **20** | **100.00%** |

**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：**2022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2,286.02万元，实际支出数2,212.78万元，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6.8%。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：**2022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909.41万元，实际支出数为893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8.2%。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：**2022年“三公经费”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34.25万元，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为100%。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结转结余变动率：**我院2021年结转结余资金752.43万元，2022年结转结余资金89.65万元，结转结余变动率-82.6%。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2分，得分率为0%。

**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：**我院根据《陇西县人民法院财务经费管理规定》进行财务管理，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，在预算执行、事项支出、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，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，具备可操作性。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资金使用规范性：**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、手续齐全，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，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，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,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。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政府采购规范性：**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，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。该指标分值2，自评得分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资产管理规范性：**2022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，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，各类资产保存完整、使用合规、配置合理、处置规范，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，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。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在职人员控制率：**我院人员管理规范，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，编制人数92人，在职人员88人，在职人员控制率95.65%。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：**我院针对重点工作，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，制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，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。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### 3.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、部门效果及社会影响三个二级指标，下设3个三级指标。履职效果指标分值50分，自评得分45.43分，得分率为90.86%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二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自评得分** | **得分率为** |
| 部门履职指标 | 16.67 | 16.67 | 100.00% |
| 部门效果 | 16.67 | 12.1 | 72.59% |
| 社会影响 | 16.66 | 16.66 | 100.00% |
| **合计** | **50** | **45.43** | **90.86%** |

**（1）部门履职目标**

部门履职指标分值16.67分，自评得分16.67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刑事案件办结率（%）:**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，审结刑事案件197件239人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.35%。该指标分值16.67分，自评得分16.67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（2）部门效果目标**

部门效果指标分值16.67分，自评得分12.1分，得分率为72.59%。

**民商事案件调撤率：**我院高度重视涉军维权工作，切实维护军人合法权益，妥善化解涉军纠纷6件。坚持将调解工作贯穿于民商事审判的始终，调解、撤诉案件2008件，民商事案件调撤率43.56%，由于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，指标设置偏高，应为“≤”。 该指标分值16.67分，自评得分12.1分，得分率为72.59%。

**（3）社会影响**

社会影响指标分值16.66分，自评得分16.66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单位获奖情况：**2022年我院被中共陇西县委 陇西县人民政府评为“2021年度平安陇西建设工作先进单位”，综合部门党支部被中共陇西县委组织部、中共陇西县委直属机关工委评为“2021年度县直机关党建工作先进基层党组织”。个人方面，9人被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为“全市法院2021年度优秀庭审三等奖”“全市法院2021年度优秀裁判文书优秀奖”，2人被中共陇西县委评为“基层组织建设及时奖励公务员”以及其他多项奖项。该指标分值16.66分，自评得分16.66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### 4.能力建设

能力建设指标分值10分，自评得分1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：**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、内容全面可行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、方向和内容。该指标分值3分，自评得分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：**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，在人员培训方面，严格展开培训活动，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，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，强化岗位练兵活动，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。该指标分值3分，自评得分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档案管理完备性：**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，在档案收集、保管方面管理到位，有效执行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，取得了良好的成效。该指标分值4分，自评得分4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### 5.服务对象满意度

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满意度。该指标分值10分，自评得分1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人民群众满意度：**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，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，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，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，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，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，人民群众满意度为85%。该指标分值10分，自评得分1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## （四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**民商事案件调撤率未达到目标值。**由于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，指标设置偏高，应为“≤”。下一年度将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，科学、合理的设置年度目标值。

# 四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2022年，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2个，通过自评，2个项目结果为“优”。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：

## （一）法庭运维费项目

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2年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100分，绩效等级为“优”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，下设7个二级指标和16个三级指标。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%，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自评得分** | **得分率为** |
| 预算执行率 | 10 | 10 | 100.00% |
| 产出指标 | 50 | 50 | 100.00% |
| 效益指标 | 30 | 30 | 100.00% |
| 满意度指标 | 10 | 10 | 100.00% |
| **合计** | **100** | **100** | **100.00%** |

### 1.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、全年预算数以及全年执行数均为60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，满分10分，得分10分。

### 2.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本年度法庭运维费项目的实施为我院后勤服务提供了保障，法庭水电暖按时供应，加大6个基层法庭的管护力度，有效保障了我院设施设备的配备和日常环境的改善，为我院的执法办案工作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。民商事案件调撤率56.13%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了99.76%。

### 3.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**（1）产出指标**

产出指标下设数量、质量、时效和成本4个二级指标。指标分值50分，自评得分5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①数量指标**

数量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21分，自评得分21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保障法庭个数：**我院对文峰人民法庭、首阳人民法庭、菜子人民法庭、云田人民法庭、通安人民法庭、福星人民法庭6个基层人民法庭及时发放运维保障资金，改善了我院基层法庭办公、办案条件，为其提供了稳定的经费保障。该指标分值6分，自评得分6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法庭水电暖供应保障工作完成率：**我院本年度法庭水电暖供应保障工作均已完成，保障了法院工作的正常开展。该指标分值7分，自评得分7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设备设施维修工作完成率：**我院设备设施维修工作执行到位积极保障法院设备设施的维修工作，设备设施维修工作完成率为100%。该指标分值8分，自评得分8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②质量指标**

质量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16分，自评得分16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法庭正常运转率：**我院法庭均正常运行，法庭正常运转率为100%。该指标分值7分，自评得分7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设备设施维修验收合格率：**我院2022年的所有设备设施均达到办公质量要求，通过验收，验收合格率为100%。该指标分值9分，自评得分9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③时效指标**

时效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8分，自评得分8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设备设施维修及时性：**我院设备设施维修工作开展及时，均在响应时间内进行维修。该指标分值8分，自评得分8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④成本指标**

成本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5分，自评得分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成本控制情况：**我院法庭运维费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60万元，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，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。该指标分值5分，自评得分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（2）效益指标**

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。指标分值30分，自评得分3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①社会效益指标**

社会效益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14分，自评得分14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有效保障审判服务：**2022年度我院定期维修设备设施，保障了6个人民法庭的正常运转，为我院审判服务提供了有效保障。该指标分值7分，自评得分7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提升审判环境整洁度：**我院积极改善办案办公条件，使法庭有一个舒适的环境，工作人员安心工作、办案，提升了审判环境整洁度，该指标分值7分，自评得分7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②可持续影响指标**

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16分，自评得分16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：**我院物业服务管理机制健全，保证了本项目的顺利实施，保障了我院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。该指标分值8分，自评得分8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维修维护管理机制健全性：**我院维修维护管理机制健全，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了维修维护，保障了文峰人民法庭、首阳人民法庭、菜子人民法庭、云田人民法庭、通安人民法庭、福星人民法庭6个人民法庭的正常运转，改善了我院办案办公条件。该指标分值8分，自评得分8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（3）满意度指标**

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，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，该指标分值10分，自评得分1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：**我院积极开展物业服务保障和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，减轻了工作人员工作压力，进一步提高了办公效率，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，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，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6%。该指标分值10分，自评得分1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### 3.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。

## （二）业务费

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2年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6.61分，绩效等级为“优”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，下设8个二级指标和26个三级指标。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%，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自评得分** | **得分率为** |
| 预算执行率 | 10 | 10 | 100.00% |
| 产出指标 | 50 | 50 | 100.00% |
| 效益指标 | 30 | 26.61 | 88.70% |
| 满意度指标 | 10 | 10 | 100.00% |
| **合计** | **100** | **96.61** | **96.61%** |

### 1.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207万元，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260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，满分10分，得分10分。

### 2.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我院严格按照法院职责，及时受理案件，审理执行案件、审判民事案件、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工作均已完成，完成率为100%，当场立案登记率达到了100%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了99.76%，有效保障了法院工作顺利开展，保证本年度法院案件审判执行优质高效完成，提高了法院工作人员的办公效率，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。

（2）按照年度计划完成设备设施的采购以及维修工作，完成率均达到100%。

### 3.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**（1）产出指标**

产出指标下设数量、质量、时效和成本4个二级指标。指标分值50分，得分5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①数量指标**

数量指标下设7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21分，自评得分21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：**我院本年度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为100%。该指标分值3分，自评得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审判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：**我院本年度审判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为100%。该指标分值3分，自评得分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设备设施采购工作完成率：**本年度我院设备设施的采购工作已全面完成，采购工作完成率达到了100%。该指标分值3分，自评得分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：**我院本年度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为100%。该指标分值3分，自评得分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：**我院本年度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为100%。该指标分值3分，自评得分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设备设施维修工作完成率：**我院设备设施维修工作执行到位，积极保障法院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，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为100%。该指标分值3分，自评得分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：**我院积极优化审判资源，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，采用线上和线下受理案件的模式，减轻人民群众立案诉累。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为100%。该指标分值3分，自评得分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②质量指标**

质量指标下设5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15分，自评得分1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法定审限内结案率：**我院本年度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.76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3分，自评得分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当场立案登记率：**我院本年度当场立案登记率为100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3分，自评得分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设备设施采购验收合格率：**本年度我院采购的设备设施已全部通过验收，合格率为100%。该指标分值3分，自评得分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执结率：**我院积极优化执行权运行机制，全力推进执行工作，执行案件审结率为96.26%。该指标分值3分，自评得分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设备设施维修验收合格率：**本年度我院维修的设备设施已全部通过验收，合格率为100%。该指标分值3分，自评得分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③时效指标**

时效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12分，自评得分1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设备设施维修及时性：**我院设备设施维修工作开展及时，均在响应时间内进行维修工作，未对日常工作产生影响。该指标分值3分，自评得分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审判案件及时性：**我院受理的案件开庭审判期限均符合相关规定，良好的履行了审判案件的职能。该指标分值3分，自评得分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受理案件及时性：**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案件，我院均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了立案，并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开庭审理，做到了有案必立、有诉必理。该指标分值3分，自评得分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设备设施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：**2022年度我院设备设施采购工作均已按时完成，并全部通过验收。该指标分值3分，自评得分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④成本指标**

成本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成本控制情况：**我院业务费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260万元，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，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。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（2）效益指标**

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三部分。总分值30分，得分26.61分，得分率为88.7%。

**①经济效益指标**

经济效益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6分，自评得分6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挽回经济损失效果：**我院积极采用多角度，多元化解决纠纷机制，加大财产保全力度，最大限度的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挽回经济损失明显。该指标分值6分，自评得分6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②社会效益指标**

社会效益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12分，自评得分8.61分，得分率为71.75%。

**民商事案件调撤率：**我院高度重视涉军维权工作，切实维护军人合法权益，妥善化解涉军纠纷6件。坚持将调解工作贯穿于民商事审判的始终，调解、撤诉案件2008件，民商事案件调撤率43.56%，由于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，指标设置偏高，应为“≤”。 该指标分值6分，自评得分2.61分，得分率为43.5%。

**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：**我院积极优化审判资源，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，依法严惩破坏社会秩序犯罪，妥善化解纠纷，加大涉弱势群体民事案件执行力度。切实维护稳定有序的社会环境，有效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。该指标分值6分，自评得分6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②可持续影响指标**

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12分，自评得分1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配套设施完备性：**我院办案配套设施完备，按照年度需求补充并更换设备设施，切实保障了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转。该指标分值6分，自评得分6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：**我院严格按照已制定的《陇西县人民法院审判流程监督管理制度》《陇西县人民法院案件质效评查及责任追究办法》等相关制度开展工作，有效保证了法院审判案件质量。该指标分值6分，自评得分6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（3）满意度指标**

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，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和人民群众满意度，该指标分值10分，自评得分1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：**2022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，细化工作举措，层层压实责任，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，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，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8%。该指标分值5分，自评得分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人民群众满意度：**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，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，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，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，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，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，人民群众满意度为97%。该指标分值5分，自评得分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### 4.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**民商事案件调撤率未达到目标值。**由于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，指标设置偏高，应为“≤”。下一年度将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，科学、合理的设置年度目标值。

# 五、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2022年，我院转移支付自评项目为1个，通过自评，结果为“优”，自评情况分析如下：

## （一）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

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绩效得分为96.72分，绩效等级为“优”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，下设7个二级指标和30个三级指标。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97.2%，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自评得分** | **得分率为** |
| 预算执行率 | 10 | 9.72 | 97.20% |
| 产出指标 | 50 | 47 | 94.00% |
| 效益指标 | 30 | 30 | 100.00% |
| 满意度指标 | 10 | 10 | 100.00% |
| **合计** | **100** | **96.72** | **96.72%** |

### 1.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年初预算数为338万元，全年预算数588万元，全年执行数为571.59万元，预算执行率97.2%，满分10分，得分9.72分。

### 2.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我院不断提高审判质效，本年度受理案件和审判案件均已完成，民商事案件调撤率43.56%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了99.76%，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2）我院本年度共采购办案用便携式电脑36台。

（3）按照年度计划完成科技法庭升级改造工作、金融审判法庭科技法庭项目工作以及智慧审委会项目工作，完成率均达到了100%。

### 3.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**（1）产出指标**

产出指标下设数量、质量、时效和成本4个二级指标。指标分值50分，自评得分47分，得分率为94%。

**①数量指标**

数量指标下设7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20分，自评得分17分，得分率为85%。

**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：**本年度我院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为100%。该指标分值3分，自评得分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审判案件工作完成情况：**本年度我院审判案件工作完成情况为100%。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办案用便携式电脑采购数量：**本年度按照年初计划采购办案用便携式电脑36台。该指标分值3分，自评得分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智慧审委会项目完成率：**本年度智慧审委会项目完成率为100%，该指标分值3分，自评得分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公务车辆购置数：**本年度按照年初计划采购公务车辆1辆，实际未采购，未达到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3分，自评得分0分，得分率为0%。

**金融审判法庭科技法庭项目完成率：**本年度金融审判法庭科技法庭项目完成率为100%。该指标分值3分，自评得分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科技法庭升级改造工作完成率：**本年度科技法庭升级改造工作完成率为100%。该指标分值3分，自评得分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②质量指标**

质量指标下设5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15分，自评得分1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：**本年度我院采购的设备已全部通过验收，验收合格率为100%。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智慧审委会项目验收合格率：**本年度我院智慧审委会项目已通过验收，验收合格率为100%。该指标分值4分，自评得分4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金融审判法庭科技法庭项目验收合格率：**本年度我院金融审判法庭科技法庭项目已通过验收，验收合格率为100%。该指标分值3分，自评得分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法定审限内结案率：**我院各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持续保持高位运行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99.76%。该指标分值3分，自评得分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科技法庭升级改造工作验收合格率：**本年度我院科技法庭升级改造工作已通过验收，验收合格率为100%。该指标分值3分，自评得分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③时效指标**

时效指标下设5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11分，自评得分11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金融审判法庭科技法庭项目完成及时性：**我院按期完成金融审判法庭科技法庭项目工作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3分，自评得分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智慧审委会项目完成及时性：**我院按期完成智慧审委会项目工作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：**2022年度我院设备购置工作均已按时完成，并全部通过验收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科技法庭升级改造工作完成及时性：**我院按期完成科技法庭升级改造工作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案件审理及时性：**我院受理的案件审理期限均符合相关规定，良好的履行了审判案件的职能。该指标分值3分，自评得分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④成本指标**

成本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4分，自评得分4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成本控制情况：**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年预算数588万元，全年执行数为571.59万元，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，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。该指标分值4分，自评得分4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（2）效益指标**

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。指标分值30分，自评得分3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①社会效益指标**

社会效益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14分，自评得分14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维护社会稳定与司法公正：**我院积极优化审判资源，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。严惩破坏社会秩序犯罪，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，妥善化解民商事纠纷，加大涉弱势群体民事案件执行力度，切实维护稳定有序的社会环境。该指标分值7分，自评得分7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有效保障审判服务：**2022年度我院积极开展办公设备购置和维修改造工作，为我院审判服务提供了有效保障。该指标分值7分，自评得分7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②可持续影响指标**

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16分，自评得分16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：**我院采购管理机制健全，保证了本项目采购工作的顺利实施，保障了我院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。该指标分值8分，自评得分8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法院信息化建设完备性：**我院全面落实网上缴费、网上证据交换、文书智能编写系统的应用，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全覆盖，助力办案高效快捷。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，在线办理案件，有效解决当事人因病、因疫无法出行或者由于距离远等导致的“诉讼难”问题。完善“1+2+N”执行信息化系统，运用四级法院网络系统对案件委托外地法院予以执行，让群众享受到信息化带来的便利。不断提高档案信息化和规范化水平，信息化建设完备。该指标分值8分，自评得分8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（3）满意度指标**

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，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和人民群众满意度，该指标分值10分，自评得分1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：**2022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，细化工作举措，层层压实责任，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，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，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8%。该指标分值5分，自评得分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人民群众满意度：**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，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，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，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，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，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，人民群众满意度为97%。该指标分值5分，自评得分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### 4.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**指标未达到目标值。**2022年计划采购公务车辆，但实际未进行采购。下一年度将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，科学、合理的设置年度目标值。

# 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，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。根据政策文件规定，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2年度决算中，随同2022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。

# 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